

洪焕椿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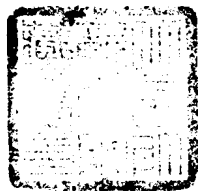
浙江方志考



洪焕椿 编著

浙江方志考

浙江人民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80182

980182

浙江方志考

洪焕椿编著

责任编辑 潘一平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8.375 插页13 字数609,000 印数1—2,7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03·98 定价【精】：5.30元

四明志卷第七

郡志卷第七

叙兵

制置司水軍

紹興二年制置始置司所統兵駐劄定海

防托海道十一年兵隨司罷

詳見官
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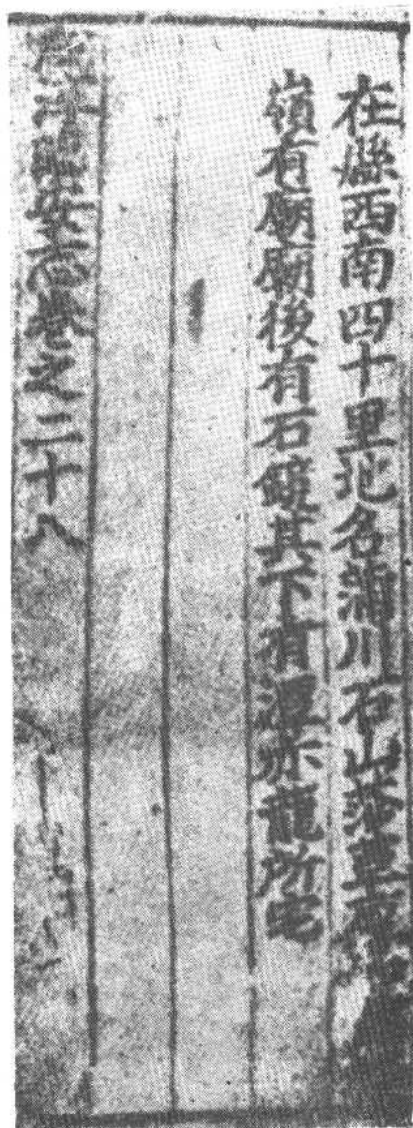
三十

一年金虜淪盟寇邊明州城下復屯殿司

水軍二千人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等

猖獗戶部侍郎趙子瀟復帶沿海制置使

知明州就領殿司軍二千人收捕二年



在縣西南四十里北名蒲川石山落草處
嶺有廟廟後有石鏡其下有潭亦龍所宅

卷二十八

咸淳《临安志》卷二十八书影

南宋咸淳间刊本



成化《杭州府志》书影

明成化十一年（1475）刊本

衡州府志卷之十四

文

徐偃王期記

補愈

徐與秦俱出柘野。禹姓國於夏。啓周世。以有大功。秦
虐而仙。專用武勝。遭世衰。無明天子。遂虎吞諸國。爲雄
諸國。皆入秦。爲臣。秦所以利。上下相害。卒侵
其國。而沈其宗。徐服於地。中又文德。爲治。及偃王。偃
王國。除去年。事凡所以。君子民待。四方出於
仁義。常此之。非周天子。穆王無而。不任天下。好道士

永康縣志序

自孫吳縣永康至趙宋陳
昌年始爲之志元陳安可
及

國朝歐陽汶皆續爲之然或
累或訛且國隆有間正德
辛巳令尹胡光生立訂定

正德《永康縣志》序書影

明正德九年(1514)修，嘉靖三年(1524)刊本

淳安縣志卷之十五

淳安縣知縣黃田亦雲姚希憲重刊

教諭余坤 訓導黃麟同備

縣丞卽洪 庠生方祥同校

文翰三

小金山記

洪揚祖

余晚作錦溪賦畧及小金山之勝未悉也山居水
中望小金山以足名遠其大而自處以小湖也舉
目觀石以軒波者吞吐雲霞面涵碧一面積翠

武康縣志序

古防風氏國於封隅爲今武康之地攷
之記傳足徵也嘗疑堯舜之世江以南
未盡闢而封國不宜至是及觀禹會塗
山防風氏後至塗山今之會稽豈其地
相近而皆列於荒服之內邪漢以後地
運漸南故其山若增而高水若駛而清
人物土產習俗亦漸以熾逮入國朝

嘉靖《武康縣志》序書影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刊本

寧波府誌序
寧波古甬東地秦漢屬會稽郡
唐為明州以境內有四明山故
名其地濱海枕山臂江人物財
賦自昔為列郡之冠而官業科
第於今為尤顯焉歷代所脩及
世者所述若誌若記之類雖各

嘉靖《寧波府志》序書影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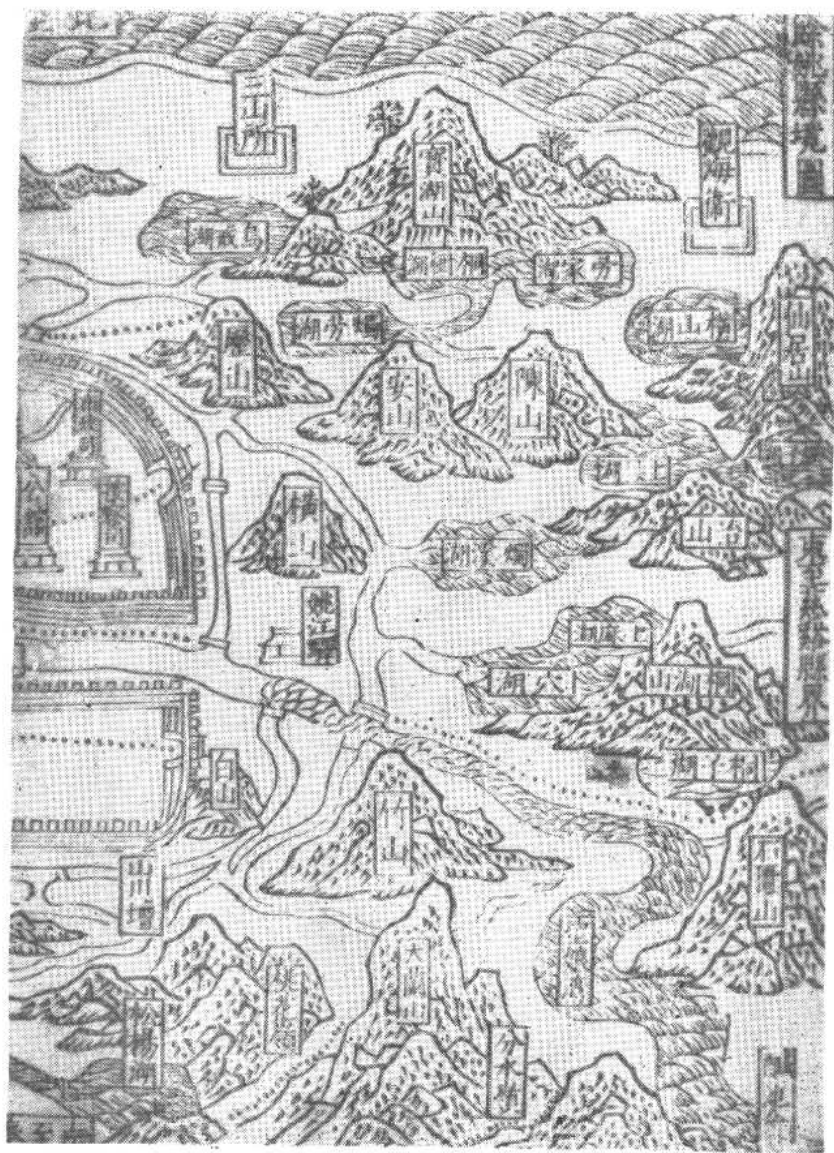
紹興府志卷之四十五

人物志十一

鄉賢之六 孝義

人生則有父母自孩提而上有不知孝者非人也然
而履常處順則其名弗彰凡史傳所載其必有奇節
異徵者哉乃若義之類雖甚廣要皆孝之推也記曰
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則夫愛人之親敬
人之長濟人之急孰非所以廣孝者乎余故合孝義
而傳之先孝行後義行則仁義之等也

漢楊威上虞人少失父事母至孝嘗與母入山採薪



万历《绍兴府志》余姚县境图书影

明万历十五年（1587）刊本

新脩上虞縣志卷之一

輿地志一

境圖 沿革 分野 疆域 坊都

粵稽虞分諒揚州春秋爲越絕當禹會計羣牧
虞疆落神聖輦轂間遐想玉帛萬國趨蹌郊甸
猗與盛已乃傳者言有虞氏後封食茲土又云
禹嘗虞樂於此則虞以古名不特聲教首濡抑
亦襟江枕海山川盤礴之爲勝耳歷祀以來稱
皇輿之隩區有足述者作輿地志

万历《新脩上虞县志》卷一書影

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刊本

天童寺志卷之一

山

華嚴寺 介嶺 石泉 龍池

土石與血肉不相蒙然從來名山異川必橫至
人豈人以地靈抑冥相連耶卽此覘破太白山
與歷代祖師同一鼻孔出氣然則讀茲編者豈
續溪山名勝悉爲山靈所笑

太白山

距寧波郡城東四十里爲小白河自小白河入
度萬松關踰小白嶺抵清水潭轉天童街二十里

象山縣志卷之一

輿地圖

昔禹列九州鑄鼎象物班班可指掌而覩豈恣
流覽哉今司土亮工者審形勢辨疆域而後政
教釐然舉也故漢置郡國地圖唐表元和十道
宋列四封九域皆命意職方有自矣况明州爲
越東重地而象又明州要衝也列圖表樹以便
規畫獨可緩歟

康熙《象山县志》卷一書影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刊本

嵯志紀事

越志自孫張兩太史筆削後經八十五年許簡編漫
漁掌故不可稽 楚中張公來守憫其殘缺用搜討
焉庚戌秋馳檄徵修誌以爲於越光 邑侯張與
謝師氏 胡贊府 毛仙尉及 通序諸英公推大
子且旁羅不肖彼沉酣理學者有吳君鉉練達治體
者有朱君組標鑒人物者有王君心一馳騁古今者
有姜君君獻家學淵源屬辭比事者有王君國蕃國
維之敎人使討論撰次秉管書青則可以不肖當此

康熙《嵯縣志》嵯志紀事書影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